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 7 名，蔡庸忠董事委托张建义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武斌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海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三峡国际合资设立三峡集团广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人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60%：40% 的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三峡集团广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三峡集团广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武斌、张龙和蔡庸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彩峡颖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转让彩峡颖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并同意由三峡（安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拟定为 26,366.58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武斌、张龙和蔡庸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阅通过《关于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2024 年任期考核目标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八、审阅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定期会议和调研计划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三峡集团广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三峡集团广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 6 亿元，认缴出资比例 6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共 7 次，累计交易金额为 99,176.34 万元，除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累计交易金额为 47,189.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61%；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0 次。

● 本次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需各股东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公司）新能源项目资源获取实力，拟由三峡能源、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国际）合资设立三峡集团广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聚焦广西、辐射海外，全面开展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开发建设工作。三峡能源、三峡国际以货币出资分别认缴 6 亿元、4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60%、40%。

三峡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三峡国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三峡国际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7 条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方全部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可以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99,176.34 万元，除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三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47,189.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61%。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三峡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三峡国际是三峡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

名称：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34 楼

注册资本：60.93 亿美元

经营范围：水电、热电、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管理；工程承包业务；技术咨询；资产并购；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 1,155.70 亿元，负债总额 596.3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7.11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1.7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2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60%。

2023 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 1,222.74 亿元，负债总额 580.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8.33 亿元；2023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4.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45 亿元；资产负债率 47.47%。

（三）其他关系说明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三峡国际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峡集团广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最终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8 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 A 座第 10 层 C 区（以实际工商注册地址为准）

注册资本：10 亿元

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

出资人	三峡能源	三峡国际
认缴数额	6 亿元	4 亿元
出资比例	60%	40%
出资时间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
出资方式	货币	货币（或等值货币）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境外投资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治理：

1.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三峡能源委派，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1 名职工董事由三峡能源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三峡能源委派，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三峡能源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公司由三峡能源控制并实施并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三峡国际共同投资设立广西合资公司，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有效发挥各主体技术、人才、投资等专业能力和协同优势，为后续广西新能源业务（特别是海上风电业务）及境外业务高质量开发建设提供多方保障和有力支撑。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与三峡国际合资设立三峡集团广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本次与关联人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事项已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快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市场拓展，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三峡国际合资设立三峡集团广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武斌先生、张龙先生、蔡庸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与关联人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助于加快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市场拓展。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所有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三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交易金额为 99,176.34 万元。除下列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已披露或在临时公告中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1.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二十八次董事长专题会审议通过，同意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三峡（山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三峡能源认缴出资不超过 1.02 亿元。

2.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十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与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青海南山口抽水蓄能项目委托管理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25,316.72 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彩峡颖上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峡公司、目标公司）90%股权以 26,366.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峡（安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能投）。

● 受让方安徽能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法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能投的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对彩峡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上升，三峡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尚须国有资产管理有权机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以备案后确认的评估值为准。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共 7 次，累计交易金额为 99,176.34 万元，除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累计交易金额为 47,189.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61%；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0 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公司）与三峡资本战略合作，增强区域产业投资示范效应，形成良性滚动开发效应，拟由公司以 26,366.58 万元的价格转让控股子公司彩峡公司 90%股权至控股子公司安徽能投。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安徽能投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峡能源持股 51%，三峡资本持股 49%，三峡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能投的股东三峡资本对彩峡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上升，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99,176.34 万元，除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47,189.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61%。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三峡资本是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

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5 室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注册资本：714,285.7143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 704.22 亿元，负债总额 344.3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9.90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6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38 亿元；资产负债率 48.89%。

2023 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 773.36 亿元，负债总额 388.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5.28 亿元；2023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3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08 亿元；资产负债率 50.18%。

（三）其他关系说明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三峡资本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三峡（安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西湖大道与一品街交叉口西北 160 米丽丰一品 C1 办公楼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灵

注册资本：292,660 万元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51%，三峡资本持股比例 4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 25.59 亿元，负债总额 1.3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99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9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8%。

2023 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 29.23 亿元，负债总额 4.9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08 亿元；2023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10 亿元；资产负债率 16.75%。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彩峡颖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古城镇余联村刘庄矿西区南门

法定代表人：张灵

注册资本：25,6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认缴出资 23,040 万元，持股 90%；威阳彩虹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60 万元，持股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 4.35 亿元，负债总额 2.5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0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 元；资产负债率 58.74%。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合并资产总额 11.16 亿元，负债总计 8.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3 亿元；2023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0.4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33 亿元；资产负债率 76.41%。上述财务数据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五、关联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6,366.58 万元，较账面增值 35.12 万元，增值率为 0.13%。

本次交易价格拟定为 26,366.58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可以加强公司与兄弟单位的战略合作，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在安徽省区域发展，进一步扩大在安徽省产业投资示范效应及影响力，为新能源业务规模化开发塑造新模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装机规模和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转让彩峡颖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本次将控股子公司彩峡颖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至三峡（安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事项已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区域产业投资示范效应，形成良性滚动开发效应，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彩峡颖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武斌先生、张龙先生、蔡庸忠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尚须国有资产管理有权机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以备案后确认的评估值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将控股子公司彩峡颖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至三峡（安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事项，有利于增强区域产业投资示范效应，形成良性滚动开发效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三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交易金额为 99,176.34 万元。除下列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已披露或在临时公告中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1.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二十八次董事长专题会审议通过，同意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三峡（山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三峡能源认缴出资不超过 1.02 亿元。

2.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十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与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青海南山口抽水蓄能项目委托管理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25,316.72 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南京市建邺区绿博园 2023G55 地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锋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锋宸”）与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绿城”）、北京稳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稳宁”）、宇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诚集团”）签订了《关于南京市建邺区绿博园 2023G55 地块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开发已由安徽绿城竞拍获得的南京市建邺区绿博园 2023G55 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

上述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合作事项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局、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内所涉金额单位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合作开发概述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安徽绿城以总价人民币 690,000 万元成功竞得南京市建邺区绿博园 2023G55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项目地块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

为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经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锋宸与安徽绿城、北京稳宁、宇诚集团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发项目地块。

本次合作事项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标的情况介绍

（一）项目地块

项目地块位于南京市建邺区，东至螺丝桥大街，南至兴隆大街，西至扬子江大道，北至月安街，占地面积 72,144.52㎡，容积率 2.2，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二）项目公司

1、名称：南京绿博城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D4HQHL8A

3、成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4、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 188 号五楼 506-118 室

5、法定代表人：周雨斌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专业设计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安徽绿城持有其 100%股权。

9、安徽绿城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682,443,660.19 元，负债总额为 106,872,965.91 元，净资产为 575,570,694.28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179,530.53 元，净利润 4,272,790.87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669,706,716.24 元，负债总额为 99,599,165.41 元，净资产为 570,107,550.83 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162,022.22 元，净利润-5,463,143.45 元。

10、截至公告披露日，项目公司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896963XB

2、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23 日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外路 199 号

4、法定代表人：梅昭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上海绿城泓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安徽绿城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详见上文。

（二）北京稳宁置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D31CX876

2、成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3、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31 号（集群注册）

4、法定代表人：王健飞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北京稳中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8、北京稳中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697.12 元，负债总额为 12,000.00 元，净资产为-11,302.88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1,302.88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708,452,105.15 元，负债总额为 708,494,341.00 元，净资产为-42,235.85 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0,932.97 元。

9、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稳宁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宇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71102120

2、成立时间：1999 年 06 月 17 日

3、住所：浙江省德清县舞阳街道兴康南路 390 号

4、法定代表人：沈宇龙

5、注册资本：58,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潢，水电暖通安装服务，建筑材料、五金、电器、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电线电缆、卫生洁具、电子器材、花木、汽车零配件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酒店管理，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住宿（凭许可证经营），停车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沈宇龙持有其 90%股权，何兰蕾持有其 10%股权。

8、宇诚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6,480,801,015.05 元、负债总额为 3,779,195,849.20 元，净资产为 2,701,605,165.85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07,219,033.05 元，净利润 275,880,033.67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6,539,590,612.41 元，负债总额为 3,763,656,056.65 元，净资产为 2,775,934,555.76 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803,155,135.61 元，净利润 74,329,389.91 元。

9、截至公告披露日，宇诚集团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锋宸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稳宁置业有限公司

丁方：宇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原则

各方同意最终按照甲方 41%、乙方 49%、丙方 7%、丁方 3% 的权益比例（以下简称“最终股权比例”），以“同股同投、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原则就目标地块开发进行合作。

3、项目公司注册、增资安排及土地出让金和开发建设资金安排

（1）甲方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为 2,000 万元，甲方持股 100%。在本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持有的项目公司 49%股权转让给乙方、将持有的项目公司 7%股权质押给丙方、将持有的项目公司 3%股权质押给丁方。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前期投入合计 120,009.7145 万元。乙、丙、丁三方或其关联方向项目公司按最终股权比例支付上述前期投入资金，项目公司将上述款项归还予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公司。乙方、丙方、丁方或其关联方在支付前期投入资金的同时按照年利率 8%向甲方或其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3）各方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前按照最终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借款共 225,000 万元用于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金 345,000 万元（含已支付保证金 120,000 万元）；各方定于共同确认的时间前按照最终股权比例共同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借款共 345,000 万元用于支付剩余土地出让金，并支付契税。

（4）结清土地出让款及契税后，各方约定对项目公司增资扩股，增资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414,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增资完成后累计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甲方	169,740	41%	货币
乙方	202,860	49%	货币
丙方	28,980	7%	货币
丁方	12,420	3%	货币
合计	414,000	100 %	——

4、项目公司治理

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甲方享有 41%表决权、乙方享有 51%表决权、丙方享有 6%表决权、丁方享有 2%表决权。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甲方提名 2 名董事、乙方提名 4 名董事（含 1 名董事长）、丙方提名 1 名董事，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由甲方及乙方各自提名 1 人并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

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甲方委派，乙方委派一名联席总经理，总经理和联席总经理职权相同，联审联签，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并作出决策。

五、合作开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项目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分散经营风险，提高项目收益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南京市场，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000	9,000	2023 年 12 月 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56 元/股；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1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035、2022-039、2023-069）。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至今公示期已满。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鉴于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赵劼、郑旭斌等 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00237），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5,009,000	-9,000	635,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7,152,116	0	2,117,152,116
股份合计	2,752,161,116	-9,000	2,752,152,11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局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回购对象、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以及注销日期、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